

合同编号:

空港新城2025年空港一号线（幸福里社区-阳光里社区）公交线路运营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2025年空港一号线（幸福里社区-阳光里社区）公交线路运营项目

项目地址：空港新城

供应商：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 0100 MB29 2854 X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 1100 MA71 ORBF 7T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崔奇 187927499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空港新城幸福里社区到阳光里社区免费公交线路运营的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按规划线路、班次安排提供空港新城空港一号线公交运营服务。

空港一号线公交运营服务期限为 365 天，自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具体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以实际开线运营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空港新城辖区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空港一号线公交运营服务，包括提供营运车辆、运营管理团队、驾驶员等，具体线路为：幸福里社区--阳光里社区。

1. 配备车型及车辆数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 10 台 6 米级公交车，后期根据客流情况可免费更换为 8 米级公交车。

2. 运营时间

运营时间为：7:00--20:30。

3. 运营计划

运营计划为：134.8 元/趟次，全天共 68 趟次。（预估趟次，具体以实际为准。）

高峰：发车间隔 7 分钟（7:00-8:30，17:30-19:00）。

平峰：发车间隔 15 分钟（8:30-17:30,19:00-20:30）。

4. 线路走向

线路走向为：由幸福里社区始发，途经天翼南路、广仁大街、天宇路、空港新城地铁站（途经站）、俊采大街、空港实验学校（途径站）、天宇三路、渊亭大街、枫叶国际学校（途经站）、天熙大道、迎宾大道、空港管委会（途径站）、迎宾大道、自贸大道、天熙大道、广德路、空港花园（途经站）、广德路、腾霄三街、自贸大道、云间花境（途经站）、自贸大道、自贸大都汇（途经站）、自贸大道至阳光里社区（终点站）

5. 增值服务

空港辖区内 802 公交线路早晚高峰发车间隔不低于 8 分钟。

以上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具体协商进行调整。

第三条 服务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空港新城空港一号线公交线路单趟价为 134.8 元/趟次，甲方最终需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款以乙方每天实际运营趟数乘以天数乘以单趟价的运营服务款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均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法：最终费用依据甲方实际发生情况每季度据实结算付款。供应商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向采购人提供上一季度用车明细单。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用车明细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核对无误后，应在用车明细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费用的依据。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5.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税 号：1261 0100 MB29 2854 XN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
商务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分行空港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636 7080 5250 3018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税 号：91611100MA710RBF7T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3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上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2646 6401 0400 07020

6. 甲乙双方须确保上述付款信息、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双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信息错误导致迟延付款等责任的，由提供不实信息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工作，并有权对其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如果甲方发现问题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2. 甲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提出线路运营服务变更的建议，经与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向，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线路运营相关调整内容；

3. 为共同营造良好的运营环境，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线路运营环境，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配套设施等。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因道路条件等因素影响线路通行（大于 1 个月）的，乙方可进行线路调整，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可根据实际出行需求优化调整线路走向、车辆、圈次、首末班时间、发车间隔等，在合同服务期内调整以上内容，需报甲方备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调整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自身原因，迟延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累计 30 日延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约定义务，否则，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若乙方提供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损失和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更改线路运营时间、站点、线路的，甲方可以先提出口头警告，如乙方在 3 日内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站点、线路运行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线路的当日运营服务款的 3%；若乙方自行

更改线路运营时间、站点、线路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线路当日全部运营服务款，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车辆或人员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交运营停运及运力配置减少，停运期间费用及运力配置减少部分费用甲方需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运营计划进行费用结算。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采用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未尽事宜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签署及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

际商务中心

电话: 13689183111

签约地点：空港新城

签约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太妹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3号

邮政编码: 712000

电话: 029-33118653

传真: /

开户名称：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上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466401040007020

签约地点：空港新城

签约时间: 2025年 7月 10日